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方文鴻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方文鴻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文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等法院判決確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3月，於民國105年8月8日送監執行，經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9年1月7日。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297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29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

法官 顏維助
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徐珮綾